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21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5/... 经济改革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而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都表示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就整体而言已经是连续第六年处于资金净外向转移的状态，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况，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一切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5/42)，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欢迎独立专家建议所指有关基本原则要素和国家及国际两级应采取的行动，以制订出供各国和公、私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面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草案，并鼓励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继续顾及大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和新的有关举措；

3.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要求；

4.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5.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与其国民生产总值相对照，外债负担仍然极为沉重；

6. 还表示关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之下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减少幅度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7.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转移，清除贸易壁垒以及提高出口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过剩问题；

8.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近期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外债负担；

9.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0.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1.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

13. 回顾载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方案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各部分，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脆弱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和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5.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有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7.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以便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8.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9.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 回顾曾请独立专家执行其任务，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一般性准则的定稿，此种准则供各国及私营、公营、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在决策及实施还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债务减免方案之中执行，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21. 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请审议的可能要素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响应独立专家的请求；

22. 决定召集为期 3 天的专家磋商，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专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债权国和债务国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帮助独立专家拟出一般性准则的定稿；

23. 还决定将本项特别程序的任务标题“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改为“经济改革政策的影响”；

24.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其他独立专家、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各专家工作组委员会进行合作，努力制订出一般性准则草案；

25.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报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6. 并请独立专家与小组委员会负责编拟债务对人权影响问题的工作文件的专家交换意见；

2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并为他提供便利，以参加和帮助开展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包括就与他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参加 2005 年组办的多种利害关系方磋商；

2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29. 还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30. 再次表示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31.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3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